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居深圳香港家庭的跨境移動模式及其對家庭生活的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

2013年8月

報告摘要

1. 本研究受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珠三角社會研究中心主任蔡玉萍教授負責，研究居深圳香港家庭的移民模式、社會融入與生活現況。
2. 研究團隊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間，透過問卷調查 774 個隨機抽樣的居深圳香港家庭，及深入訪談 30 個這類家庭，探討居深圳香港家庭的結構、移民及跨境往返模式、成員間的相處、社會融合（社會支持及家庭成員間的互惠交換）等，及其對婚姻質量和家庭成員生活狀況的影響。
3.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 大部份居深圳的香港家庭選擇居於深圳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丈夫或妻子一方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居港權。其二是丈夫或妻子一方的工作地點在深圳或是要港深兩邊走。雖然這些家庭以深圳為居住地，有相當一部份亦已在深圳置有物業，但因工作或子女求學而需要常常過關，「跨境」似乎成為了這些家庭的常態。頻繁的過關不但意味著時間上的虛耗，也意味著金錢上的負擔。
 - 在家庭結構方面，居深圳香港家庭有三大特徵。其一是夫妻年齡差距相當大；其二是同居家庭的比率高於整體香港人口（Chan, 2005; Ting, 2009;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頁 11）；其三是再婚人士的比率亦高於香港整體人口（Ting, 2009;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頁 11）。在家庭服務上如何幫助這些家庭面對因為這三個特徵而產生的問題，是一個重要的政策考量。
 - 在家庭經濟方面，在受訪的家庭中，雙職家庭佔約三分之一，超過一半家庭的經濟主要來源是丈夫收入，但雙方同時沒有工作的亦佔超過一成。收入數據顯示，居深圳香港家庭在經濟方面與香港整體狀況相近，有七成受訪者的每月收入接近或超過香港整體人均月收入一萬元一千元，但是這些家庭很多男士的年齡比其從事家務理料的配偶明顯

要大很多，將來這些男士一旦退休，對家庭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將相當巨大。另一方面，很多居深圳香港家庭的收入不穩定，收入不穩定可能會造成心理負擔。在受訪者中，有相當部份擔心入不敷出。另有一成受債務困擾。

- 在夫妻關係方面，這些家庭面對兩個主要挑戰。其一是夫妻因感情而時有衝突；其二是夫妻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起衝突。
 - 在親子關係方面，這些家庭有三大挑戰。其一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其二是父親與子女缺乏時間相處；其三是這些家庭的孩子相當一部份有行為問題。由於父親缺乏時間與子女相處，管教子女的擔子就會落在母親身上。而由於有相當一部份的孩子有行為問題，我們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女性明顯比男性感受更多的育兒困難。
 - 除了家庭內部的問題外，這些居深圳的香港家庭亦缺乏其他親屬的支持，同時家庭的社交支援網絡亦薄弱，例如缺乏朋友支援。
4. 深入訪談受訪者更多談及的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可見這是目前居深圳香港家庭最關注也面對最大挑戰的議題。雖然香港家庭決定在深圳居住的初始原因很多時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沒有香港身份證或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的工作地點在深圳，但一旦定居深圳，這些家庭最大的挑戰就是子女的教育問題。一方面因為他們的子女沒有深圳戶籍，不能就讀質素高的深圳公立學校，另一方面因深圳的私立學校質素參差不齊，加上學費高昂，因此跨境到香港求就變成一個必需的選擇。因為子女跨境上學，這些家庭的日常生活及跨境流動模式很大程度與子女的學習生活相關連。家庭關係方面，親子關係固然以子女教養為主軸，連同伴侶關係也受子女教養方針的差異及參與程度而發生衝突，而因關注子女教養而結成的家長網絡更是跨境家庭主婦之間少數仍可保存良好的社群關係。儘管子女教養影響著跨境家庭各方面的表現，但它本身也受著其他因素限制。除了性別明顯左右了子女教養的分工，種種公共政策如房屋、出入境安排、交通、教育、托兒、醫療、就業等都規限了實際上可選擇的子女教養方式，並為跨境家庭帶來生活上的困難與挑戰。

5. 總括來說，如果要切實針對這類居深圳的香港家庭進行政策制定、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在深圳的生活，政策必須考慮到這些居深圳家庭的四個主要方面：第一，伴侶其中一方的戶籍及居港權問題；第二，伴侶其中一方的工作地點及工作特徵，及因為工作地點及工作特徵所帶來的挑戰；第三，這些家庭本身的特徵（如夫妻年齡相距大及其相關問題）；第四，這些家庭的孩子因跨境就學所面對的挑戰。

Executive Summary

1. Commissioned by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this research was led by Professor Susanne Choi Yuk Ping, the Director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Social Research Centre at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mbining a survey of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774 Hong Kong families currently residing in Shenzhen and 30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members of thirty such families,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migration and border crossing, residency, work and schooling patterns have influenced the family dynamics of these families. In particular, it examines how the family structure, crossing pattern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e.g.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exchanges between nuclear and extended family members) of these families have shaped marital quality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2. Findings of the survey show that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families chose to reside in Shenzhen for two reasons. First, it is because one of the two partners of these families does not have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and is not entitled to residency in Hong Kong. Second, it is because one of the two partners' work place is in Shenzhen. Although the majority of these families have settled in Shenzhen, frequent crossing has become a fact of life. The subsequent issues associated with frequent crossing include financial burdens and time pressure.
3. Results of the survey show the followings:
 - With respect to family structure, these families have three characteristics. First, ag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partners is substantial. Second, cohabitation is more common than the whole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Chan, 2005; Ting, 2009, see also page 11 of this report for a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Third, the rate of remarriage is higher than the whole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Ting, 2009, see also page 11 of this report for a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How to provide family services to help these families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generated by these three characteristics would be a major policy concern.
 - With respect to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ne third of the surveyed families are dual earner households. Over half of these families are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husband solely. In around one-tenth of these families, both partners do not have paid employment. Both individual monthly income data and household income data show that these families are on a par with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Having that said, these families do face a particular economic challenge due to the big ag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male and female partners. Since the male partner, who in over half of the cases are the sole earner of the family, is considerably older than their female partner, who in over half of the cases are home makers, the retirement of the male partner would create considerable financial challenges to these families. Another economic issue is that a sizeable number of families do not have a stable source of income. Income instability creates psychological pressure. Among our survey respondents, many worry that their income cannot cover their daily expenses, and 10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worry about debt problems.

- Turning to marital quality, these families face two major challenges. First, couples often have conflicts over relationships issues. Second, couples often have conflicts over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 With respect to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these families face three major challenges. The first concerns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The second concerns the lack of time for father-child interactions. The third concerns the behavior problems of children. Since fathers have little time to interact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burden of child rearing falls on the shoulder of the mothers, who are more likely to report having experienced parenting difficulties than the fathers.
 - In addition to internal family issues, the Hong Kong families currently residing in Shenzhen also lack support from other extended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4. Data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show that most of our respondents consider the education and schooling of their children a major challenge. Although the initial decision to reside in Shenzhen may be driven by the lack of Hong Kong residency of the parents, or parents' work, once the family has decided to settle in Shenzhen, they have to face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border-crossing schooling pattern of their children. On the one hand, children in these

families do not have *hukou* in Shenzhen and cannot attend government funded schools there. On the other hand, school fees of private schools in Shenzhen are often out of reach for these families. Subsequently, border-crossing schooling becomes the only option. Once the children of these families have started their border-crossing schooling, they become the most frequent border-crossers of the family. The frequency of their border-crossing may even exceed that of their parents, whose border-crossing patterns in some cases are shaped by their children's schooling, e.g. crossing the border to participate in their children's school activities etc. Turning to family relationship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eems to be a core issue among our in-depth interview respondents, whose relationships and marital conflicts sometimes revolve around children's issues. On the positive side, social networks developed through children's school friend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support for women in these families. Finally, although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has become a core concern of these families, one needs not lose sight of the fact that this in turn is shaped by a host of external factors, including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ur, government policies related to housing, border-crossing, education, child care, health services, and employment.

5. To help Hong Kong families residing in Shenzhen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ir particular living and work arrangements, policy interventions need to address four separate but related issues. First,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lack of residency of one of the partners. Second,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work arrangements of one of the partners. Third,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families (large ag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ouples, high cohabitation and remarriage rates). Fourth, they need to address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children's border-crossing schooling arrangements.

目錄

	頁
第一部份：前言	1
第二部份：研究背景	3
第三部份：研究方法	4
定量調查	4
定性訪談	5
第四部份：問卷調查結果	7
受訪者個人資料	7
教育及工作背景	8
受訪者經濟狀況	9
婚姻及伴侶狀況	10
受訪者伴侶工作狀況	12
夫妻關係	14
子女教育	16
親子關係及孩子行為	17
社會往來及支援	18
主觀感受社會支持及精神健康	20
小結	21
第五部份：深入訪談結果	24
受訪者個人資料	24

居深圳跨境家庭生活現況	26
家庭居住模式	26
跨境流動模式	27
家庭關係狀況	28
伴侶關係	28
親子關係	29
延伸親屬及其他社群關係	31
社會融合與族群排斥	32
困難與挑戰	33
住屋	34
出入境安排	34
交通	34
教育	35
托兒	35
醫療	36
就業	36
小結	37
第六部份：總結及政策建議	38
參考文獻	41

圖表目錄

	頁
1. 表一：問卷調查受訪者個人資料	7
2. 表二：問卷調查受訪者的教育及工作狀況	9
3. 表三：問卷調查受訪者的經濟狀況	10
4. 表四：問卷調查受訪者家庭結構	11
5. 表五：問卷調查受訪者伴侶工作狀況	13
6. 表六：問卷調查受訪者夫妻關係	15
7. 表七：問卷調查受訪家庭子女教育狀況	16
8. 表八：問卷調查受訪家庭親子關係	18
9. 表九：問卷調查受訪者社會往來及支援	19
10. 表十：問卷調查受訪者主觀感受社會支持及精神健康	20
11. 表十一：受訪者個人資料	24

第一部份：前言

- 1.1 本研究受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研究居深圳香港家庭的移民模式、社會融入與生活現狀。具體而言，研究旨在：
- (a) 探討居深圳香港家庭目前所面對的最大挑戰及造成這些挑戰的因素；
 - (b) 了解居深圳香港家庭成員間的相處如何受其居住及工作模式所影響。研究聚焦探討跨境家庭的結構、移民及跨境往返模式、社會融合（社會支持、網絡參與、社會控制以及家庭成員間的互惠交換）等，及其對於婚姻質量和家庭成員生活狀況的影響；
 - (c) 基於研究結果，提出可行政策幫助居深香港家庭，以提高這些家庭的幸福感。
- 1.2 據 2008 年統計顯示，每 40,731 戶深圳家庭中就有一戶香港家庭（廣義上指香港永久居民及香港居民）（香港規劃署和深圳統計局，2008）。大部分跨境家庭都是由香港男士娶內地女士為妻組建而成，這些男士為了工作和生活頻繁往返於深圳和香港之間。與夫婦雙方都是香港人的家庭相比，跨境家庭在經濟壓力、社會疏離、婚姻不穩定或不和諧等方面都面臨更大的挑戰（Choi, Cheung and Cheung, 2012）。另外，這些家庭的孩子很多也是跨境學童，他們及其家長所面對的挑戰及他們的需要亦是值得受關注的議題。
- 1.3 本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珠三角社會研究中心所主持，並由以蔡玉萍教授為首的專家團隊所負責。珠三角社會研究中心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於 2012 年初創辦成立，依托社會學系諸多專家學者的研究以及其他成員的支持，中心致力於深入開展跟珠三角地區社會科學研究相關的學術研討及教育培訓活動。
- 1.4 自本研究在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後，得到深圳統計局、深圳大學物流研究所、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羅湖區婦女聯合會，以及羅湖區跨境學童服務中心的幫助，使得研究的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部份都能如期進行。目前所有數據搜集及分析工作已順利完成。研究結果部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報告問卷調查結果，第二部分分析及報告深入訪談的

結果，第三部份總結研究結果對現行政策作出建議。

第二部份：研究背景

- 2.1 2008 年香港特區規劃署與深圳市統計局合作對深圳市家庭進行了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大約有 61,865 名香港居民選擇在深圳居住。在這個群體中，接近 66% 為男性，當中大多數選擇在深圳居住是為與父母、配偶或者子女團聚。進一步的分類分析發現，在 15 歲以上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居民中，有 57% 有工作，當中 67% 的工作地點在香港。調查還顯示，在深圳居住的已婚香港居民中，有半數的配偶在結婚時所持的是內地居民戶口。有趣的是，在這些在深圳居住而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中，有半數的人仍保留在香港的居所（香港規劃署，2008）。綜上而言，這些調查數據顯示有相當數量的居深圳香港家庭是由香港男性和內地女性的跨境婚姻組建的，這些家庭的成員為了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而頻繁往來於港深兩地。
- 2.2 2007 年，於香港元朗進行的跨境婚姻調查發現，與夫妻雙方都是香港居民的家庭相比，跨境家庭的夫妻雙方都會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經濟壓力、社會疏離、婚姻關係不穩定或不和諧等方面(Choi, Cheung and Cheung, 2012)。這是因為大陸新娘移居香港之後離開了其親友網絡、失去了親友的支持，而跨境婚姻中的香港男性大多數來自較低的社會經濟背景，或較脫離社會。而居深圳的由香港男性和內地女性組成的跨境婚姻家庭可能會面對更多的挑戰。
- 2.3 雖然在深圳居住可能會增強家庭成員之間的相處互動，但是同時維持兩地的家庭居所（一個在香港，一個在深圳）將會增加生活成本與經濟壓力。頻繁往來於港深兩地也會改變家庭成員之間的相處模式和互動機制。居住在深圳更可能意味著夫妻雙方均失去了來自親友和香港本地社區所能提供的社會支持、網絡參與和社會控制。這類家庭中的伴侶關係可能是多樣，包括婚姻、同居、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分居、離異和鰥寡。而所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伴侶對婚姻和家庭的承諾、投入和質量。親子關係和兒童福利也將受到影響。最後，居住在深圳進一步影響到的是這些家庭中子女的健康和求學等問題。

第三部份：研究方法

定量調查

- 3.1 本研究結合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定量調查部份包括採用分層社區調查 (**stratified community survey**)方法，對居深圳香港家庭（即該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員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其中一個成年成員進行問卷調查。抽樣架構 (**sampling frame**)基於 2007 年香港特區規劃署與深圳市統計局合作研究項目的抽樣架構（香港規劃署, 2008）。該研究發現，絕大多數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居住區域為福田區(33.4%)和羅湖區(33.4%)。因此本研究僅針對這兩個區進行了基於隨機選擇和枚舉 (**enumerate**)樓宇的分層調查。調查員向被選擇到的樓宇中的所有家庭查詢，只要伴侶其中一方是香港居民的家庭均被邀請參加問卷調查。
- 3.2 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包括伴侶雙方的社會人口概況，例如年齡、性別、教育、工作情況、收入、職業、工作地點、輪班模式、工作時間、工作壓力、子女的數目和年齡，以及伴侶關係，例如同住時間和關係模式等等。另外，問卷調查還收集了以下幾個方面的數據：
- (一) 遷移與港深兩地往來模式，例如遷移到深圳的年份、遷出地、大多數家庭成員居住地、往來港深兩地的模式等等；
 - (二) 社會融入方面，我們測量了受訪者感受到的來自父母及兄弟姐妹的支持，關懷及幫助 (**family support**)，及來自朋友方面的支持，關懷及幫助 (**friend support**) (Choi, Cheung and Cheung, 2012)。我們亦測量了受訪者與父母及成年子女在經濟上的互惠交換，例如受訪者有沒有定期的給自己的父母提供經濟上（包括金錢及其他物質上）的幫助及受訪者有沒有定期接受父母在經濟上的支援 (Tsai and Dzorgbo, 2012)；
 - (三) 夫妻感情的測量指標包括雙方是否擁有共同投資及共同擁有物業(Poortman and Mills, 2012)，及與對方、家人及朋友討論離婚的頻率(Amato and Deboer, 2001)。Poortman 和 Mills (2012) 認為夫妻共同投資及共同擁有物業的決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他們對婚姻的承諾 (marital commitment)。而 Amato 和 Deboer (2001) 則認為如夫妻時常討論離婚問題則表示雙方對婚姻已失去承諾及雙方感情已出現問題。有關婚姻質量則採用了 Amato 和 Deboer (2001) 的建議，就夫婦在過去一年因家務問題、金錢問題、感情問題、孩子教養問題及與上一代相處問題等五方面相關的衝突的頻率進行了測量；

(四) 親子關係方面根據 Hofferth 和 Anderson (2003) 的建議，測量了父母在過去一個月與子女共同進食晚餐的頻率。美國及英國的研究均顯示，這一個簡單的指標能夠很有效的測量親子相處時間及關係。子女的教養方面，我們測量了兩方面。其一是受訪者在教養子女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度，其二是子女的行為問題指標(Behavior Problems Index) (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

3.3 本研究所用的問卷列載於附件一。

3.4 所有問卷調查數據分析均是根據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 計算。有效回答為在個別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因為有些問卷的個別問題資料不完整，每一個變項的有效回答未必等於樣本總數（774 個個案）。我們所有表中的有效百份比均以有效回答問卷數目計算。

定性訪談

3.5 除了問卷調查外，本研究還對三十個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其中一個成年成員進行了深度訪談。深度訪談的目的有三。首先，訪談從受訪者的角度理解他們在深圳的生活，例如他們如何比較在香港和深圳的生活？移居深圳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他們和其家庭成員的相處及關係？他們需要面對哪些困難？他們採取了哪些策略來解決這些問題與困難？第二，深度訪談所獲得的資料將幫助我們理解連接遷移和港深兩地往來模式、社會融入和家庭福利之間的機制。第三，深度訪談所獲得的資料可以與問卷調查數據相互補充，提供更完整的資料，使我們可對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的需求與其所面對的挑戰有更深入的了解。

3.6 所有受訪者都是通過立意和滾雪球抽樣方法 (purposive and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尋得，並盡可能地擴大受訪者在生活和家庭安排、階級、教育背景，以及遷移時間方面的差異性。所有訪談均由本研究的調查員與受訪者面對面完成。所有訪談均被錄音並被逐字整理以備分析之用。深圳市婦女聯合會、羅湖區跨境學童服務中心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協助我們招募受訪者。深度訪談指引列載於附件二。

第四部份：問卷調查結果

- 4.1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深圳統計局及深圳大學物流研究所的協助下，共隨機抽樣及接觸居於 2,289 個地址的人士，並邀請合符以下兩個條件的人士（即 (1) 已婚／同居成年人士及；(2) 受訪者或伴侶至少其中一方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進行問卷調查。在接觸的 2,289 個地址中，無人應門的有 1,115 個，沒有合符以上兩個條件的有 84 個。在符合條件的 1,090 個地址中，研究團隊成功訪問了 774 人。有效回應率 (valid response rate) 為 73%。

受訪者個人資料

- 4.2 本中心的研究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對所搜集數據進行輸入，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所有數據複檢及核對工程。在 774 名受訪者中，有 462 名為女性，311 名為男性¹。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40.6 歲。
- 4.3 有約四成四的受訪者在香港出生，另五成五在中國內地出生。在受訪者中，有 71.5% 領有香港身份證，28.5% 沒有香港身份證。在沒有香港身份證的 220 名受訪者當中，近九成 (88.6%) 為女性。
- 4.4 在問卷調查受訪者中，有 44.7% 已在深圳居住超過十年，30.5% 在深圳居住了五至九年，18.5% 在深圳居住了一至四年，另 4.3% 在深圳居住少於一年（表一）。

表一：問卷調查受訪者個人資料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平均年齡	40.6	
性別（有效回答 ² =773）		
男	311	40.2%
女	462	59.8%
出生地點（有效回答=773）		
香港	343	44.4%

¹ 有一份問卷沒有填寫受訪者性別。

²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例如雖然有 774 人完成問卷調查，但因其中一份問卷沒有填寫受訪者性別，因此在性別這個變項上，有效回答是 773。

中國內地	427	55.2%
其他地方	3	0.4%
受訪者本人領有香港身份證（有效回答=771）		
有	551	71.5%
沒有	220	28.5%
平均居深圳年期（有效回答=774）		
少於一年	33	4.3%
1－4年	143	18.5%
5－9年	236	30.5%
10年以上	362	46.7%

*每一個變項的總和未必等於 774 個個案，因為以上資料是基於在該變項上有完整答案的問卷而計算。有效百分比是根據有完整回答的問卷而計算。

4.5 相比於規劃署於 2008 年完成的《香港人在深圳居住狀況調查》，本研究的女受訪者比率更高（59.8% 相對於 34.2%），領有香港身份證的受訪者比率更低（71.5% 相對於 93.6%），內地出生的受訪者比率更高（55.2% 相對於 49.5%），居深圳十年以上的受訪者比率更高（46.7% 相對於 32.2%）。但在受訪者平均年齡方面，本研究與規劃署的研究的平均受訪者年齡均為 40 歲。

教育及工作背景

4.6 受訪者的平均受教育年期約為十二年，即完成中學學位課程。

4.7 約五成(50.3%)有全職工作，超過三成(34.7%)為家務料理者，約一成(8.9%)為退休人士，另外失業者有 3.1%³。在有全職工作的約 400 位受訪者中，有 56.3% 主要工作地點在深圳，32% 主要工作地點在香港，約 10% 工作地點在香港及深圳平均分配（即要時常往返港深兩地，例如所屬公司在兩地均有業務）。

4.8 跨境活動方面，15% 需要每天過關，12.7% 每週過關超過三次，14.4% 每週過關一至二次，每月過關二至三次的有 34.6%，另每年過關幾次的則佔 23.4%。

³ 因為本調查的女受訪者比率比規劃署的 2008 年研究為高，因此本研究的全職家務料理者比例明顯比規劃署的調查為高（34.7% 相對於 17.3%）。

4.9 輪班工作方面，在有工作的受訪者當中，有近一成(8.3%)經常要輪班工作，有超過一成(12.2%)有時需要輪班工作，有近兩成(19.1%)很少需要輪班工作。而從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工作人士有約六成(60.4%)（表二）。

表二：問卷調查受訪者的教育及工作狀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平均受教育年期	12.28	
工作狀況（有效回答*=762）		
全職	384	50.3%
兼職	21	2.7%
家務料理者	265	34.7%
失業	24	3.1%
退休	68	8.9%
有工作人士主要工作地點（有效回答=395）		
深圳	227	56.3%
香港	129	32.0%
深圳及香港	39	9.7%
過關頻率（有效回答=758）		
每天	114	15.0%
每週3次或以上	96	12.7%
每週1-2次	109	14.4%
每月2-3次	262	34.6%
每年幾次	177	23.4%
輪班工作（有效回答=409）		
經常需要	34	8.3%
有時需要	50	12.2%
很少需要	78	19.1%
從不需要	247	60.4%

*有效回答 (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經濟狀況

4.10 個人收入方面，在有工作的受訪者中，366名受訪者向研究團隊提供完整收入數據。其中有約三成受訪者(27.1%)個人月入在一萬元人民幣以下，46.4%個人月入在一萬至兩萬元人民幣之間，另23.8%在兩萬元人民幣以上。

- 4.11 在有收入的受訪者中，約兩成 (22.6%) 表示收入非常穩定，約六成 (58.9%) 表示收入穩定 (58.9%)，近兩成 (17.8%) 表示收入不穩定，表示收入非常不穩定的少於 1% (0.72%)。
- 4.12 在經濟狀況主觀評價方面，有近百份之四的受訪者(3.6%)經常擔心入不敷出，有近兩成(17.6%)有時會擔心入不敷出。有約四成受訪者很少擔心入不敷出 (36.3%)，而從來沒有擔心入不敷出的受訪者有約四成(42.5%)。
- 4.13 在債務問題上，有 1.3% 受訪者經常受債務問題困擾，有 8.7% 受訪者有時會受債務問題困擾。有約三成受訪者 (26.5%) 很少受債務問題困擾，從來沒有受債務問題困擾的受訪者有超過六成(63.5%) (表三)。

表三：問卷調查受訪者的經濟狀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個人每月收入 (有效回答=366)		
10,000 元人民幣以下	109	27.1%
10,000 至 19,999 元人民幣	170	46.4%
2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	87	23.8%
穩定收入 (有效回答=416)		
非常不穩定	3	0.72%
不穩定	74	17.8%
穩定	245	58.9%
非常穩定	94	22.6%
擔心入不敷出 (有效回答=772)		
經常	28	3.6%
有時	136	17.6%
很少	280	36.3%
從來沒有	328	42.5%
受債務困擾 (有效回答=773)		
經常	10	1.3%
有時	67	8.7%
很少	205	26.5%
從來沒有	491	63.5%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婚姻及伴侶狀況

- 4.14 受訪的 774 個居深圳香港家庭平均住戶成員數目為 3.13 名。這比規劃署 2008 年調查的 2.8 人為高（香港規劃署，2008）。
- 4.15 就居所類型而言，約八成的受訪家庭居住在自置的房子中，其中 56.2% 更已供完房貸。
- 4.16 絕大部份受訪者已婚(88.7%)，其次為同居(7.3%)及離婚／分居(3.4%)。在受訪者當中，只有同居經驗而未結過婚的佔 5.8%，而結過一次婚的佔超過八成半(87.7%)，結過兩次或以上婚的佔 6.5%。在人口普查中並沒有關於同居的數據，但根據兩個全港性的家庭研究(Chan, 2005; Ting, 2009) 顯示，本調查的同居人士比率偏高。在 Chan (2005) 的超過五千個家庭的全港性調查中，同居比率為 1.9%。在 Ting (2009) 的《香港家庭生活 2009》調查中，同居比率為 1.5%。根據這些比較，我們相信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同居人士比率明顯較全港家庭為高。雖然政府自 1981 年起有公布每年登記結婚人士中已婚人士所佔比率，但在人口普查中並沒有提供再婚人士佔全部已婚人士比率的數據。在 Ting (2009) 的調查中，再婚人士佔全部已婚／同居人士的比率為 4.4%。根據這些比較，我們相信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再婚人士比率明顯較全港家庭略高。
- 4.17 在受訪的家庭中，有超過一半(55.4%)是兩個伴侶都持有香港身份證，37.5% 是只有丈夫領有香港身份證，而有 7.1% 是只有妻子領有香港身份證。
- 4.18 有相當數目的受訪者不願意透露自己或伴侶的年齡，在有伴侶兩方完整年齡數據的受訪家庭中（666 個），妻子⁴比丈夫年長 4 歲或以上的佔 4.2%，夫妻年齡相差三歲或以內的佔 32.4%，丈夫比妻子年長 4-10 歲的佔 33.6%，丈夫比妻子年長 11-19 歲的佔 21.3%，丈夫比妻子年長 20 歲或以上的佔 8.4%（表四）。

⁴ 這裡以妻子／丈夫分別統稱所有受訪的女性及男性，包括同居人士。

表四：問卷調查受訪者家庭結構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家庭平均家庭成員數目	3.13	
深圳居所種類（有效回答=765）		
租用	149	19.5%
自資購買，房貸未付完	186	24.3%
自資購買，房貸已付完	430	56.2%
婚姻狀況（有效回答=768）		
已婚	686	88.7%
同居	56	7.3%
離婚／分居	26	3.4%
結婚次數（有效回答=772）		
只有同居經驗	45	5.8%
一次	677	87.5%
兩次或以上	50	6.5%
伴侶領有香港身份證（有效回答=748）		
有	552	73.8%
沒有	196	26.2%
受訪者及伴侶港人身份證（有效回答=717）		
兩人均領有香港身份證	397	55.4%
只有丈夫領有香港身份證	269	37.5%
只有妻子領有香港身份證	51	7.1%
夫妻平均年齡相差（有效回答=666）		
妻子>丈夫 4 歲或以上	28	4.2%
妻子和丈夫年齡相差 3 歲或以下	216	32.4%
丈夫>妻子 4-10 歲	224	33.6%
丈夫>妻子 11-19 歲	142	21.3%
丈夫>妻子 20 歲 或以上	56	8.4%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受訪者伴侶工作狀況

- 4.19 在受訪的家庭中，約有三成是雙職家庭 (32.2%)，有一半 (51.7%) 只有丈夫工作，而只有妻子工作的家庭則有 3.7%，男女雙方都沒有工作的則有 12.4%。
- 4.20 在伴侶工作地點方面，有約四成三 (43.9%) 的受訪者伴侶主要工作地點在深圳，另四成(41.1%) 主要工作地點在香港，而一半時間在深圳一半時間在香港工作的則佔約一成(12.8%)。

- 4.21 在伴侶輪班工作方面，有約一成(9.9%)受訪者的伴侶經常需要輪班工作，另超過一成(13.3%)受訪者的伴侶有時需要輪班工作，受訪者伴侶很少和從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則分別佔 45.8%及 31.0%。
- 4.22 如把妻子和丈夫的輪班工作情況合計，夫妻雙方都從不需要輪班工作的佔超過四成(43.9%)，其中一方或夫妻雙方很少需要輪班工作的佔超過三成(33.6%)，但其中一方或夫妻有時需要輪班工作的佔 12.4%，其中一方或夫妻雙方經常需要輪班工作的則佔 10.1%。
- 4.23 在伴侶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報告伴侶收入不穩定的有超過一成(13.1%)，有六成六 (66.1%) 的受訪者伴侶收入穩定，有兩成(20.8%)的受訪者伴侶收入非常穩定。
- 4.24 在家庭層面，伴侶雙方收入都不穩定的家庭佔 22.6%，只有妻子收入穩定的家庭佔 6.6%，只有丈夫收入穩定的家庭佔 45.1%，雙方收入都穩定的家庭則有 25.7%（表五）。

表五：問卷調查受訪者伴侶工作狀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家庭經濟來源（有效回答=774）		
夫妻都有工作	249	32.2%
只有丈夫工作	400	51.7%
只有妻子工作	29	3.7%
雙方都沒有工作	96	12.4%
伴侶工作地點（有效回答=531）		
主要在深圳	233	43.9%
主要在香港	218	41.1%
深圳香港各一半時間	68	12.8%
其他地方	12	2.3%
伴侶輪班工作（只計算有工作人士，有效回答=513）		
經常需要	51	9.9%
有時需要	68	13.3%
很少需要	235	45.8%
從不需要	159	31.0%
夫妻輪班工作（有效回答=774）		
夫妻都從不需要輪班工作	340	43.9%
其中一方很少需要輪班工作	241	31.1%

夫妻都很少需要輪班工作	19	2.5%
其中一方有時需要輪班工作	85	11.0%
夫妻都有時需要輪班工作	11	1.4%
其中一方經常需要輪班工作	71	9.2%
夫妻都經常需要輪班工作	7	0.9%
伴侶穩定收入（有效回答=528）		
不穩定	69	13.1%
穩定	349	66.1%
非常穩定	110	20.8%
家庭收入穩定（有效回答=774）		
雙方收入不穩定	175	22.6%
只有妻子收入穩定	51	6.6%
只有丈夫收入穩定	349	45.1%
雙方收入穩定	199	25.7%
家庭月收入（有效回答=562）		
10,000 元人民幣以下	86	15.3%
10,000 至 19,999 元人民幣	184	32.7%
2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	292	52.0%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分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夫妻關係

- 4.25 超過三成(37.3%)受訪者與伴侶有共同投資，62.7%的受訪者沒有與伴侶有共同投資。超過六成(61.1%)的受訪者與伴侶共同擁有物業，餘下的 38.9%未與伴侶共同擁有物業。
- 4.26 在伴侶衝突方面，超過七成(75.7%)的受訪者沒有因為家務問題而與伴侶發生過衝突，16.5%的受訪者一年中會有幾次因為家務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7%的受訪者每月會有一兩次因家務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很少(0.8%)受訪者每週都會因家務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
- 4.27 近七成(68.3%)的受訪者沒有因為金錢問題而與伴侶發生過衝突，21.9%的受訪者一年中會有幾次因為金錢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9.2%的受訪者每月會有一兩次因金錢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很少(0.5%)受訪者每週都會因金錢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
- 4.28 超過一半(54%)的受訪者沒有因為感情問題而與伴侶發生過衝突，36.3%的受訪者一年中會有幾次因為感情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

8.9%的受訪者每月會有一兩次因感情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很少(0.9%)受訪者每週都會因感情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

4.29 超過一半(55.4%)的受訪者沒有因為教育孩子的問題而與伴侶發生過衝突，30.1%的受訪者一年中會有幾次因為孩子的教養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8.1%的受訪者每月會有一兩次因孩子的教養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6.4%的受訪者每週都會因孩子的教養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

4.30 八成(80%)的受訪者沒有因為與上一代相處的問題而與伴侶發生過衝突，18.1%的受訪家庭一年中會有幾次因為與上一代相處的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1.0%的受訪者每月會有一兩次與上一代相處方面的衝突，不足 1%(0.9%)受訪者每週都會因與上一代的相處問題而與伴侶發生衝突。綜觀各衝突測量變項，孩子的教養問題似乎是這些夫婦衝突的主要原因，其次為感情問題。

4.31 在被問及有否與伴侶／朋友／家人討論離婚問題時，24.9%的受訪者與他人討論自身的離婚問題的頻率為高，17.1%的討論頻率為中等，而 58.1%的受訪者的討論頻率為低（表六）。Amato 和 Deboer (2001) 的研究顯示，夫妻討論離婚的頻率越高，他們對婚姻的滿足感越低，因此討論離婚的頻率是一個有效測量夫妻關係質素的指標。

表六：問卷調查受訪者夫妻關係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共同投資（有效回答=695）		
沒有	436	62.7%
有	259	37.3%
共同擁有物業（有效回答=699）		
沒有	272	38.9%
有	427	61.1%
與伴侶因家務而有衝突（有效回答=740）		
沒有	560	75.7%
一年幾次	122	16.5%
每月一兩次	52	7.0%
每星期一次	5	0.7%
一星期幾次	1	0.1%
與伴侶因金錢而有衝突（有效回答=739）		
沒有	505	68.3%

一年幾次	162	21.9%
每月一兩次	68	9.2%
每星期一次	4	0.5%
與伴侶因夫妻感情而有衝突（有效回答=719）		
沒有	388	54.0%
一年幾次	261	36.3%
每月一兩次	64	8.9%
每星期一次	4	0.6%
一星期幾次	2	0.3%
與伴侶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有衝突（有效回答=592）		
沒有	328	55.4%
一年幾次	178	30.1%
每月一兩次	48	8.1%
每星期一次	13	2.2%
一星期幾次	25	4.2%
與伴侶因與上一代的相處問題而有衝突（有效回答=670）		
沒有	536	80.0%
一年幾次	121	18.1%
每月一兩次	7	1.0%
每星期一次	4	0.6%
一星期幾次	2	0.3%
與伴侶／朋友／家人討論離婚問題（有效回答=739）		
高 >11	184	24.9%
中 (11)	126	17.1%
低 <11	429	58.1%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分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子女教育

4.32 在受訪家庭中，76.7%的家庭有小孩，23.3%的家庭沒有小孩。其中39.4%的小孩在香港求學，而餘下六成(60.6%)的小孩沒有在香港求學。

4.33 兩成左右(21.1%)的受訪者認為在香港為孩子找學校困難或非常困難，而近一半(45%)的受訪者認為不困難，三成左右(34%)的受訪者認為完全不困難（表七）。

表七：問卷調查受訪者子女教育狀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孩子（有效回答=772）		
有	592	76.7%
沒有	180	23.3%
孩子在港求學（有效回答=526）		
有	207	39.4%
沒有	319	60.6%
在香港為孩子找學校困難程度（有效回答=209）		
非常困難／困難	44	21.1%
不困難	94	45.0%
完全不困難	71	34.0%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親子關係及孩子行為

4.34 在受訪家庭中，76.3%的母親和 47.6%的父親會每天與孩子一起吃晚飯，9.2%的母親和 17.6%的父親會經常與孩子一起吃晚飯，4.9%的母親和 16.4%的父親有時會與孩子一起吃晚飯，而 9.7%的母親和 18.3%的父親很少與孩子一起吃晚飯。

4.35 5.8%的父母曾在過去一個月經常對孩子發怒，餘下的(94.2%)父母很少或從不對孩子發怒。育兒困難指數的平均值為 3 分。在為育兒困難評分的受訪者中，10.2%的受訪者給予了 7 到 9 分的高分，38.2%的受訪者給予 4 到 6 分，19.4%的受訪者給予平均值 3 分，32.3%的受訪者給予 0 到 2 分。育兒困難指數結合三條問題的答案所計算而成（詳情請參考附錄問卷）。最低分是 0（即受訪者完全沒有感受到任何育兒困難），最高分為 9（即受訪者一直感受到育兒困難）。

4.36 6-17 歲孩子行為問題指數的平均值為 4 分。在為行為問題指數評分的受訪者中，16.4%的受訪者給予 9 分或高於 9 分的高分，25.1%的受訪者給予 5 到 8 分，10.1%的受訪者給予平均值 4 分，48.4%的受訪者給予 0 到 3 分（表八）。孩子行為問題指數結合九條問題的答案所計算而成。這九條問題要求受訪者報告其 6-17 歲的孩子在過去一個月中發生九種行為問題（如不合群，撒謊和功課不好等）的頻率（由從不

(0分)到一直(3分)) (詳情請參考附錄問卷)。孩子行為問題指數越高，家長報告的孩子行為問題越多。

表八：問卷調查受訪家庭親子關係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媽媽經常與孩子一起吃晚飯 (有效回答=577)		
每天	440	76.3%
經常	53	9.2%
有時	28	4.9%
很少／比較少／少	56	9.7%
爸爸經常與孩子一起吃晚飯 (有效回答=567)		
每天	270	47.6%
經常	100	17.6%
有時	93	16.4%
很少／比較少／少	104	18.3%
過去一個月對孩子發怒 (有效回答=589)		
經常	34	5.8%
很少	297	50.4%
從不	258	43.8%
育兒困難指數 (有效回答=589)		
高 (7-9)	60	10.2%
偏高 (4-6)	225	38.2%
中 (平均值) (3)	114	19.4%
低 (0-2)	190	32.3%
6-17 歲孩子行為問題指數 (有效回答=287)		
高 (>=9)	47	16.4%
偏高 (5-8)	72	25.1%
中 (平均值) (4)	29	10.1%
低 (0-3)	139	48.4%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社會往來及支援

4.37 在社會往來及支援方面，近四成(39.9%)的受訪者一直為父母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超過三成(35.7%)的受訪者經常提供，餘下 17.4%的受訪者很少提供，7%的受訪者從未為父母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

- 4.38 不到三成(23.1%)的受訪者一直為成年子女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15.4%的受訪者經常提供，餘下近三成(28.5%)的受訪者很少提供，而超過三成(33.1%)的受訪者從不為成年子女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
- 4.39 1.7%的受訪者一直為其他親屬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近一成(9.1%)的受訪者經常提供，餘下三成左右(36.8%)的受訪者很少提供，而超過一半(52.4%)的受訪者從不為其他親屬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
- 4.40 在接受支援方面，1.5%的受訪者一直接受父母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2.7%的受訪者經常接受支援，餘下 17.4%的受訪者很少接受，78.4%的受訪者從未接受父母提供的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
- 4.41 13.1%的受訪者一直接受成年子女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18.5%的受訪者經常接受支援，餘下 23.1%的受訪者很少接受，45.4%的受訪者從未接受成年子女提供的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
- 4.42 1.8%的受訪者經常接受其他親屬提供的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餘下 18.6%的受訪者很少接受，79.6%的受訪者從未接受其他親屬提供的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表九）。

表九：問卷調查受訪家庭社會往來及支援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為父母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回答=712）		
一直	284	39.9%
經常	254	35.7%
很少	124	17.4%
從不	50	7.0%
為成年子女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回答=130）		
一直	30	23.1%
經常	20	15.4%
很少	37	28.5%
從不	43	33.1%
為其他親屬提供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		

回答=761)		
一直	13	1.7%
經常	69	9.1%
很少	280	36.8%
從不	399	52.4%
接受父母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回答=714）		
一直	11	1.5%
經常	19	2.7%
很少	124	17.4%
從不	560	78.4%
接受成年子女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回答=130）		
一直	17	13.1%
經常	24	18.5%
很少	30	23.1%
從不	59	45.4%
接受其他親屬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有效回答=760）		
經常	14	1.8%
很少	141	18.6%
從不	605	79.6%

*每一個變項的總和未必等於 774 個個案，因為以上資料是基於完整回答問卷而計算的。有效百份比是以完整回答問卷計算。

主觀感受到的社會支持及精神健康

- 4.43 在受訪者主觀感受到的社會支持及精神健康方面，近一半(49.5%)受訪者能夠較高程度地感受到家庭支持，26.3%的受訪者感受到一般程度的家庭支持，而 24.2%的受訪者則只能感受到低程度的家庭支持。
- 4.44 近一半(45.8%)的受訪者能夠較高程度地感受到來自朋友的支持，8.7%的受訪者感受到一般程度的來自朋友的支持，而 45.5%的受訪者則只能感受到低程度的朋友支持。
- 4.45 在報告抑鬱指數⁵問題上，平均的抑鬱指數為 4 分。4.7%的受訪者報告了高於 8 分的高指數，30.2%的受訪者報告了 5 到 7 分的較高指

⁵抑鬱指數愈高，精神健康情況愈差。

數，22.9%的受訪者報告了 4 分的平均指數，而 42.1%的受訪者報告了低於 3 分的抑鬱指數（表十）。

表十：問卷調查受訪者主觀感受社會支持及精神健康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份比*
主觀感受到的家庭支持度（樣本數目=768）		
高	380	49.5%
中(平均值) (8)	202	26.3%
低 (0-7)	186	24.2%
主觀感受到的朋友支持度（樣本數目=767）		
高	351	45.8%
中(平均值) (9)	67	8.7%
低 (0-8)	349	45.5%
抑鬱指數（樣本數目=767）		
高 (8-11)	36	4.7%
偏高 (5-7)	232	30.2%
一般 (平均值) (4)	176	22.9%
低 (0-3)	323	42.1%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份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小結

4.46 總括來看，大部份居深圳的香港家庭選擇居於深圳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因為配偶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居港權。在受訪的家庭中，伴侶其中一方沒有香港身份證的佔 44.6%（320 個家庭）。其二是因為配偶工作地點在深圳或是要港深兩邊走。在受訪的有工作人士中，超過一半 (56.3%) 主要工作地點在深圳，另近一成(9.7%)人的工作需要港深兩邊走。另外，在受訪者的伴侶中，主要工作地點在深圳的也超過四成，而要港深兩邊走的亦佔超過一成。

4.47 這些居於深圳的家庭很多已在深圳置有物業，在深圳也已經居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受訪者中，超過八成都已在深圳自置房屋。而已付完房貸的更超過五成。另外，居於深圳超過十年的受訪者約佔所有受訪者的一半 (46.7%)。另居於深圳五至九年的亦佔超過三成。這些數據顯示，大部份居於深圳的家庭其實已在深圳扎根。

- 4.48 因工作或求學而要常常過關似乎是這些家庭的常態。在受訪者中，有近三成人每週過關三次或以上。在受訪者的伴侶中，每週過關三次或以上的也佔超過三成。另外，在受訪家庭中，有超過二百個小孩在香港求學，這亦意味著這些小孩要每週過關五次或以上。頻繁的過關不但意味著時間上的虛耗，也意味著金錢上的負擔。在我們的深度訪談部份，很多受訪者亦有討論這兩方面的問題。
- 4.49 在家庭結構方面，居深圳香港家庭有三大特徵。其一是夫妻年齡差距相當大，有近一成是丈夫年齡比妻子大 20 歲或以上，另兩成是丈夫年齡比妻子大 11-19 歲。其二是同居家庭的比例高於香港整體人口，有 7.3%。其三是再婚人士的比率亦高於香港整體人口，有 6.5%。在西方國家的研究顯示，同居家庭的穩定性相對較低 (Hohmann-Marriott, 2006)，而再婚人士更要面對繼子女的問題及挑戰 (Coleman, Ganong and Fine, 2000)。如何在家庭服務上幫助這些家庭因面對這三大特徵而產生的問題將是一個重要的政策考量。
- 4.50 家庭經濟方面，在受訪的家庭中，雙職家庭佔約三分之一。超過一半的家庭的經濟主要來源是丈夫收入 (51.7%)。但雙方同時沒有工作的亦佔超過一成。在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收入接近或超過香港整體人均月收入一萬一千元 (統計處，2012) 的有七成。而家庭收入接近或超過香港整體人口家庭平均月收二萬零五百元 (統計處，2012) 的亦佔超過五成。這些數據顯示，居深圳香港家庭在經濟方面與香港整體狀況相近。然而，雖收入相近，這些家庭很多男士的年齡比其從事家務料理的配偶明顯要大很多。將來這些男士一旦退休，其對家庭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將相當大。另一方面，很多居深圳香港家庭的收入並不穩定。有超過兩成家庭的妻子及丈夫收入均不穩定，另有 6.6% 只有妻子收入穩定。收入不穩定可能會造成心理負擔。在受訪者中，有約兩成會擔心入不敷出。另有一成受債務困擾。
- 4.51 在夫妻關係方面，這些家庭面對兩個主要挑戰。其一是夫妻因感情而時有衝突。在受訪的家庭中，有近一半(46%)夫婦在最近一年曾經因感情問題而有衝突。其中有超過三成夫婦一年有幾次因感情問題而發生衝突，有接近一成起碼每月會因感情問題而發生一至兩次衝突。其二是夫妻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起衝突。在受訪者中，有超過四成在過

去一年曾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與伴侶發生衝突。其中有三成一年會因照顧及教育孩子問題而與伴侶發生幾次衝突，而有約一成會因照顧及教育孩子問題而與伴侶起碼每月發生一至兩次衝突。夫妻感情不穩定及時有衝突會影響夫妻對婚姻的信心及長遠投入。在受訪者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約四分一）常與伴侶／朋友及家人討論離婚問題，可見夫妻關係是居深圳香港家庭的一個重要問題。

4.52 在親子關係方面，這些家庭有三大挑戰。其一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在有子女在香港求學的家庭中，有 44 個家庭 (21.1%) 指為子女在香港找學校非常困難。其二是父親與子女缺乏時間相處，在受訪的家庭中，能夠每天與子女共膳的母親有八成半，但只有五成五的父親是可以這樣做。事實上，有近兩成的父親很少／比較少有機會與子女共膳。造成父親與子女缺乏共處時間的原因，可能是因每個工作天過關（大部份為父親）及交通時間長所導致。另外由於很多孩子跨境到香港上學，因過關及交通時間長而需早睡早起，未能等及父親下班回來已要趕及進膳及睡覺。此外，父母需要輪班工作亦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有工作的受訪者中經常需要輪班工作的佔約一成，而受訪者有工作的伴侶，經常需要輪班工作的亦佔一成。最後由於這些家庭的孩子有相當一部份(16.4%)有行為問題。因父親缺乏時間與子女相處，管教子女的擔子一般落在母親身上，亦由於此，女性明顯比男性感受更多的育兒困難。如何促進居深圳香港家庭的親子關係及舒緩父母於育兒親職上的壓力，是另一個重要的政策考量。

4.53 在中國人社會，家庭除了以夫妻及子女為主軸外，其他親屬（尤其是夫妻雙方的父母）很多時都扮演著重要的支援角色，尤以育兒及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⁶方面為甚。可是，很多居深圳香港家庭都是由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所組成，而這些女性的娘家並不在深圳，再加上香港丈夫的父母大部份在香港居住，受訪者主觀感受的家庭支持（來自父母及兄弟姐妹）並不高，有超過一半受訪者只感受到一般或低的家庭支持。另外，只有約 4.2% 受訪者一直或經常接受父母的定期經濟或物質支援。同時，這些家庭缺乏朋友支援，四成半受訪者表示感受到低程度的朋友支持，可見其社交支援網絡薄弱。缺乏家庭及朋友支持，有可能減低家庭成員的幸福感，繼而影響這些家庭的穩定性。

⁶ 其他親屬的社會控制角色可見在夫妻發生衝突時，例如作為調解及仲裁者，要求理虧一方自我約制等 (Choi, Cheung & Cheung, 2012)。

第五部份：深入訪談結果

5.1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研究團隊在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羅湖區婦女聯合會，以及羅湖區跨境學童服務中心的協助下成功招募及訪問了 30 位居深圳香港家庭的成員，當中包括 8 位男士及 22 位女士。表十一詳細列出這些深入訪談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表十一：受訪者個人資料

	個案／平均值	
	男受訪者 (8 人)	女受訪者 (22 人)
平均年齡	42.0	37.6
出生地點		
香港	1	0
中國內地	7	22
受訪者本人領有香港身份證		
有	2	8
沒有	6	14
居深圳年期		
少於一年	1	1
1-4 年	0	1
5-9 年	0	6
10 年或以上	7	14
平均居深圳年期	12.1	11.3
教育程度		
小學	0	2
初中	1	7
高中	3	11
預科	0	1
大學	4	1
工作狀況		
全職	7	3
兼職	0	5
全職及兼職	0	1
待業（包括家庭照顧者）	1	13
每月個人收入（人民幣）		
沒有 / 不適用	1	13
2,000 元或以下	0	4
2,001 元-4,999 元	2	3
5,000 元-9,999 元	1	0
10,000 元-14,999 元	1	2
20,000 元以上	3	0

往返香港頻率		
一年幾次	4	4
一個月幾次	1	11
一星期幾次	2	5
每天來回	1	2
伴侶平均年齡	36.5	51.0
伴侶出生地點		
香港	0	9
中國內地	8	5
其他地方	0	2
伴侶領有香港身份證		
有	1	14
沒有	7	2
伴侶居深圳年期		
少於一年	0	4
1-4年	1	0
5-9年	1	5
10年或以上	6	7
伴侶平均居深圳年期	10.5	8.5
伴侶現時主要居住地點		
深圳	8	9
香港	0	5
其他地方	0	2
伴侶教育程度		
小學	0	2
初中	1	5
高中	3	7
預科	0	0
大學	4	0
碩士或博士	0	0
不清楚	0	2
伴侶工作狀況		
全職	5	10
兼職	2	1
全職及兼職	0	0
待業（包括家庭照顧者）	1	4
退休	0	1
伴侶每月個人收入（人民幣）		
沒有 / 不適用	1	1
2,001 元-4,999 元	4	1
5,000 元-9,999 元	0	4
10,000 元-14,999 元	2	5
15,000 元-19,999 元	0	4
20,000 元以上	1	1
伴侶往返香港頻率		
一年幾次	5	1
一個月幾次	1	5
一星期幾次	2	2

每天來回	0	7
其他	0	1
結婚年期		
1-4年	0	3
5-9年	2	2
10年或以上	3	4
不適用	0	13
平均結婚年期	11.1	9.7
子女數目		
1個	2	18
2個	6	4
平均子女數目	1.8	1.2
家庭戶籍狀況*		
單非（自己或配偶持香港身份證）	1	11
雙非（自己和配偶均不持有香港身份證）	6	4
所有家庭成員持有香港身份證	1	7

*香港各界對「雙非」或「單非」有不同定義。政府是同時由父親及母親的居民身份所定義。根據政府的定義，子女出生時「雙非」及「單非」的母親都必須為內地居民。在此前提下，「單非」是指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雙非」是指父親為香港居民（新移民但未住滿7年）或內地居民。但傳媒及公眾一般對「雙非」或「單非」的理解是「雙非」家庭的父母均非本港居民而「單非」家庭的父母其中一方為本港居民。我們所接觸的社福機構及受訪者均以後者定義去理解這兩個名詞。在本報告，我們亦以後者定義理解這個兩名詞。

居深圳跨境家庭生活現況

家庭居住模式

- 5.2 跨境家庭選擇居於深圳的原因，一般是基於戶籍及工作地點的限制，或是居住環境的考慮。女受訪者更多的是因自身未取得香港身份證，或是因伴侶須在內地工作之故。
- 5.3 男性受訪者多表示居所選擇與工作相關，例如已在內地有穩定專業工作，或在香港缺乏生意網絡，擔心來港居住難以維持原來職業。即使個別受訪者有參加由社福機構開辦之來港求職課程，仍有明顯憂慮。居住環境也是另一因素，有受訪者已在深圳置業，傾向在內地定居，亦有受訪者表示擔心香港樓價和租金太高，在來港工作前景不明下難以負擔，即使香港有親人（如受訪者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父母）希望他們舉家來港定居，也不敢貿然應允。

- 5.4 相比男性，女性較少受勞動市場因素影響她們的家庭居住決定，主要原因是女性受訪者以家庭主婦為主，當中全家居於深圳的更都是家庭主婦或無業。她們的居住地選擇有時更受伴侶的職業影響，特別是伴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需往返中港兩地工作（如中港運輸、水貨客等）。她們的居住地點在深圳，與其人生路徑相關，例如在中國內地出生，到深圳工作結識港人伴侶，在深圳定居之後才取得／還未取得香港身份證，是以繼續在深圳居住。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亦加強了這一點，她們不少被期許亦同時自我期許作為照顧子女的母職身份。由於沒有香港居留權難以長期在港照顧子女，因此一般傾向在深圳居住以滿足母職要求（亦有被訪者表示在深圳難找保姆代勞而不得不親自照顧子女）。
- 5.5 雖然選擇居住地點的常見初始原因在於戶籍和工作／伴侶工作，這個選擇催生出來的相關議題是子女的教育安排。不少受訪跨境家庭表示會安排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子女到香港升讀小學，並考慮屆時來港生活，避免子女面對跨境上學的困難。這個決定本身不一定帶來家庭團聚，有時反而意味着家庭分隔，尤其是為避免一孩政策而來港產子的「雙非」家庭。這些家庭的常見情況是第一名子女在內地出生，在內地升學，而第二名子女在香港出生。由於第二名子女沒有內地戶籍，要在內地升學便需要入讀私校。但因私校一般收費高昂，且教學質素參差，因此大部分受訪家庭均選擇讓子女來港升學。既要解決第二名子女跨境上學的問題，又需要照顧第一名子女，部份受訪者表示會嘗試與伴侶分居兩地(一個在內地其他城市，一個在香港或深圳)，每人各自照顧一名子女，這情況可能要待年長子女獨立或升讀大學後才能有所改變。

跨境流動模式

- 5.6 家庭居住地點因前述原因選定在內地之後，就有了跨境流動的需要。受訪者的跨境流動頻率不一，從最頻密的每天來回到最稀疏的一年幾次都有。
- 5.7 跨境流動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工作，二是子女教育。在香港上班是這些家庭的男性中港跨境流動的主因，而工作帶來的跨境流動往往較子女教育帶來的跨境流動更頻密，因為這些父母鮮少每日跨境接送子

女，年幼子女通常被安排以跨境保姆車接送，而年長子女則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來往深港，家長一般只會到深圳車站接送子女。

- 5.8 個別受訪者在香港有親友可代為照顧子女，惟因教育及養育子女的情況未必令他們滿意，例如功課輔導不足或身為照顧者的祖父母年老體力不支等，因此放棄由香港親友代為照顧子女，而選擇讓子女跨境上學。事實上，最頻密的跨境流動者並非這次研究的受訪者，而是其在香港讀書的子女。
- 5.9 儘管這些受訪者不需每天跨境接送在港求學的子孫，但亦要不時跨境以參與子女學校的各種活動，如家長日、學校旅行、家長教師會等。有受訪者認為這對他們了解子女上學的情況甚為重要，亦有受訪者認為這是讓他們瞭解香港社會的機會。
- 5.10 除了工作與子女教育的因素外，尚有其他影響受訪者跨境模式的因素。本研究唯一一位在香港出生的男受訪者表示，每星期都會在港逗留五日與父母同住，週末週日才到深圳陪伴妻兒。亦有內地出生的女受訪者表示由於其同居伴侶在港另有家庭，因此他只可在週末才會從香港跨境到深圳居住。

家庭關係狀況

- 5.11 跨境家庭的家庭關係可以分為三方面理解：一，伴侶關係；二，親子關係；三，延伸親屬及其他社群關係。

伴侶關係

- 5.12 受訪者以已婚人士為主，僅有 8 位於訪問期間處於已婚之外的狀態，如分居、離婚、喪偶或同居。已婚的受訪女性主要為家庭主婦或無業，多需負責照顧家庭。已婚的受訪男性則一律有全職工作，參與家務勞動程度各異，從每日照顧子女起居到每星期只回家兩三天的都有。由此可見，不少跨境家庭在婚姻之內存在著明顯性別分工，這種分工傾向將家務勞動，尤其是子女教養，視為女性的責任。

- 5.13 雖然跨境流動令夫妻溝通機會減少，但亦不完全為夫妻關係帶來負面影響。部份女受訪者表示，跨境流動反而減少了夫妻間磨擦的機會，使彼此更珍惜相處的時間。此外，丈夫經常跨境流動亦間接提高了她們在家庭及管教子女方面的自主權，使她們更能調節及規管子女的行為。
- 5.14 然而，這種分工亦為親子及伴侶關係帶來一些問題。有女受訪者表示，丈夫下班回家希望跟子女玩樂，但受訪者擔心子女因玩樂而耽誤做功課及作息的時間而阻止丈夫與子女玩樂，兩人因而爭執，同時令母親與子女的關係轉趨緊張。反過來說，在男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家庭裡，教養方針差異未必是他們最感不和的地方，不被尊重可能是更直接的感受。有個別男受訪者認為，分隔兩地的妻子既不重視他獨力照顧子女的辛勞，亦獨自決定家庭的移居安排，導致他在原居地的職業生涯及親屬網絡難以延續，致使夫妻關係日益緊張。
- 5.15 已離異的家庭面對兩個問題。一是內地妻子喪失獲取香港居留權的資格，在曾與港人結婚而後離異的受訪女性當中，除了一位在離婚前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外，其餘都沒有取得或從未申請香港身份證。二是經濟問題，在港的丈夫在兩人離異後減少支援（如停止向子女提供贍養費等），令這些婦女在照顧子女方面感到吃力。儘管過半數已離婚的受訪女性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但當中大部份每月收入在人民幣五千元以下。她們一致表示，隨着年紀增長便越難在深圳找到工作。上述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受訪離婚婦女在港兼任家務助理，月入低於人民幣五千元，因未滿七年的居港年期，雖可申請香港公屋，但未有配屋資格，難以負擔香港私人住宅的房租，因而被逼居於深圳，以減低經濟負擔。
- 5.16 伴侶的收入也影響著夫妻關係。儘管過半數受訪女性的伴侶每月收入高於人民幣一萬元，但由於伴侶的年齡較高，醫療開支負擔較大。有受訪者指丈夫每月醫療開支約為二、三千元，要同時應付香港的生活水平會很絕不容易，物價及樓價相對較低的深圳成了這些家庭的另一選擇。但在深圳居住則衍生了跨境上班、求學等種種問題。

親子關係

- 5.17 有子女在香港就學的受訪跨境家庭普遍面對某程度的親子相處問題，而這些困難主要源於作息時間、過境安排和課程銜接等。
- 5.18 作息時間方面，由於跨境上學交通需時，頗多受訪者表示子女須於凌晨五時許便起床準備上學，放學後約傍晚五、六時才回到深圳的家。如果有興趣班、補習班等課後活動，歸家時間則會延後。為了節省時間，很多時候父母會在子女跨境回家的路程上讓子女先進食，歸家後便立即做功課。跨境交通不但剝削了學童的閒暇及親子時間，亦促使僅餘的親子時間聚焦於監督課業，致使雙方時有磨擦。
- 5.19 過境安排方面，學童跨境主要由保姆車接送或自行過境。有受訪者認為前者收費偏高，子女年紀稍長的（通常是升上小學或就讀小學高年級的時候）便會改選後者的過境模式，而受訪者一般不會陪同過境。問題是，兒童自行過境存在各種安全問題，有受訪者表示兒子曾在過關時失去蹤影，幸而在搜尋半天後發覺他已獨自回家。
- 5.20 課程銜接方面，不少家長都提及子女學習英文的困難。為解決此困難，部份受訪者安排子女參加由服務跨境家庭的社福機構所開辦的課餘英文班。英文之所以成為關注焦點，原因有二：一是因大部份家庭在子女升讀小學時才讓子女跨境到香港求學，幼稚園則讓他們於內地就讀。但內地的幼稚園的英文水平一般未能達到香港小學的要求；二是因為大部份受訪者希望子女未來能繼續在港定居並升學。亦有受訪者稱期望子女將來可升讀香港的大學，這種期望某程度上也構成了父母希望子女學好英文的壓力。
- 5.21 總括而言，受訪者在訪問裡幾乎無一例外地詳細談及子女的情況或對子女的期望。這方面的回應比談論伴侶關係、朋友關係、工作關係等更仔細及深入，即使男性受訪者亦如是，這大概反映了他們對子女的重視。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受訪者對親子關係的描述主要以學業為軸心。部份受訪者表示如果能力許可的話會安排子女就讀寄宿學校，認為這是解決跨境上學問題的方法，這亦有助子女學習獨立。

- 5.22 對於為避免「超生」罰款而來港生下第二胎的「雙非」家庭，在內地出生的年長子女主要在內地就學，而在香港出生的年幼子女則須跨境上學。這種安排影響了年長子女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有受訪者表示為遷就幼子上學及解決跨境上學的問題，考慮與幼子移居到香港生活，而長子則與伴侶留在深圳，直至年長子女升讀大學。可是，長期分隔兩地嚴重影響夫妻及親子關係，逼使夫婦二人須重新考慮家庭移居及育兒的安排。

延伸親屬及其他社群關係

- 5.23 受訪者的延伸親屬及其他社群的關係不盡一致，亦隨著性別、家庭崗位和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
- 5.24 身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受訪女性在建立社交網絡時遇到一些挑戰。一方面，脫離僱傭勞動意味著這些女性沒有機會獲得來自職場的人際支援。另外因要照顧子女，她們也難撥出時間參與社交活動。大部份有子女跨境在港就學的受訪女性星期一至五早上五時便要起床準備子女上學的事務，而下午要準備晚飯，晚上則需督促子女功課，餘下的時間均用作料理家務，致使她們欠缺私人社交及閒暇時間。移居深圳也使她們更難與娘家及婚前的朋友（很多散落在中國各省份）保持聯繫。雖然有受訪女性表示每年也會回娘家，但這類情況並不普遍，而每年數次的見面也不能帶來太多實質支援。凡此種種使受訪女性表示遇到壓力時沒有傾訴及求援對象。儘管如此，作為照顧者的身份亦為部份受訪女性帶來新的社群網絡。有好幾位受訪女性表示與子女的同學的家長有交往，當中有同是跨境學童的家長，也有香港本地學童的家長，他們可給予受訪女性關於教師操守、教學風格、子女在校表現等資訊。除了圍繞子女教育而建立的社交圈子，服務跨境學童的社福機構亦成為受訪者的聚焦點，讓她們在（子女或自己）參與相關活動時彼此認識。但是由學校和社福機構凝聚的社群圈子以資訊交流為主，情感和經濟支援並不多見。
- 5.25 受訪男性方面，教育及工作背景往往成為他們在深圳建立支援的渠道。部份受訪男性為專業人士，在深圳有多年工作經驗，大學舊同學中亦有人在深圳同一領域發展。無論其職場、鄰舍、教育等背景都較有利於他們建立核心家庭以外的社會網絡。有個別階級位置較高的受

訪男性因生意緣故經常往返中港兩地，兩邊都有相熟的朋友，其朋友能提供的支援甚至包括訪港時借出豪宅單位供免費住宿，更有受訪男性表示曾與同是跨境學童父母的朋友計劃每人於一星期內輪流開車接送幾個跨境家庭的子女上學，以確保跨境學童的安全，惟因未能申請中港車牌而打消此念頭。另一方面，社經地位較低的受訪男性接觸到的人際網絡主要圍繞職場及延伸家庭，須主力照顧子女的受訪者甚至表示多年來甫下班便需立即回家，沒有娛樂，連電視也沒有時間收看。

- 5.26 在深圳成長的受訪者在建立社會網絡上相對剛移居深圳的受訪者有明顯優勢，例如在深圳居住了三十年的受訪者對現時所住社區相當滿意，在廣州土生土長的受訪者亦稱所有親屬和朋友都在那裡，可以守望相助。反過來說，因為遷就子女教育而計劃搬遷到香港或深圳的受訪者，對前景表現不安，因為他們不確定能否找到工作及擔憂與親友斷絕聯繫。這側面反映了原居地為部份受訪者提供了強大的社群支援，而遷移又可能對個人社會網絡及可從這些網絡所獲得的支援帶來衝擊。
- 5.27 跨境家庭的香港男性，即使在遷居深圳後，不少仍與香港的父母有緊密連繫。有受訪男性每星期有五天與香港父母同住，亦有受訪女性的港人伴侶定期帶妻兒來港探親。總括而言，這些家庭中的男性，相對於女性而言，因工作及其他關係有較多機會建立及維繫核心家庭以外的社會支援網絡。

社會融合與族群排斥

- 5.28 絕大部份受訪者對香港抱持肯定與正面的印象，描述香港人特質時多強調其在公眾場合守禮與具公德心的表現，例如過馬路遵守燈號指示、乘車時讓座予有需要乘客、不亂拋垃圾、不隨處喧嘩、不粗言穢語等，而這些「香港印象」成為了部份受訪者教養子女的準則，甚至有受訪者表示擔心子女跟深圳本地的兒童和鄰居相處會沾染與「香港印象」相違的言行談吐，因而不願讓子女與他們交往。
- 5.29 另一方面，部分受訪者亦同時表示感受到被港人歧視，例如感覺香港人不喜歡他們彼此之間以普通話交談、不喜歡他們說廣東話時帶有口

音、批評他們衣著老套、不體諒他們對香港購物習慣不理解，又或是面對他們查詢時拒絕回答等。歧視亦出現在家庭之中，例如有受訪女性指其港人伴侶的父母及家人曾認為她因貪圖錢財及為居港權而與丈夫結婚，因而對她不友善。有個別受訪者認為歧視是源於香港人無法接受內地人富有起來的心態，亦有受訪者認為這與兩地政治問題有關（例如六四事件）。不過亦有受訪者抱持樂觀心態，認為只要個人行為舉止端正、有公德心、做事認真、做好本份，便不會被港人排斥。亦有受訪者表示內地人在港所生的子女最終會貢獻香港、供養老化人口，因此不應被港人排斥。

- 5.30 不同類別的跨境家庭亦互為排斥，這可見於「單非」家庭否定「雙非」家庭。這種否定與後者在港出生子女可取得香港居留權並使用公共資源有關，例如有「單非」家庭受訪者認為「雙非」家庭不在港居住、沒有繳稅，不應給予其子女居港權；又有受訪者聲稱香港政府無法審查「雙非」家庭的資產入息而較易領取各種津貼。
- 5.31 至於融入香港社會方面，不少受訪者表示擔心在內地入讀幼稚園及跨境上學的孩子將來難以融入香港社會。他們表示由於在深圳居住，子女難以與香港的同學建立穩定的社會圈子。即使跨境學童每天到香港上學，部分能於校內結識朋友，但由於每天下課後需要趕乘校車回家，於週末因路途遙遠而未能到港參與學校活動，致使他們減少與在港結識的朋友建立緊密聯繫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教育制度不盡相同，跨境學童的上學及作息時間與內地學生明顯不同，加上功課繁重，使他們未能在深圳結交朋友或參與社交活動，進一步使這些學童在香港及深圳同時被「邊緣化」。亦有受訪者表示，子女遊走於中港兩地，對深圳及香港的了解都不深入，亦因此對兩地均缺乏歸屬感。
- 5.32 此外，不少受訪者過往雖曾到訪或暫住香港，但因在港居住空間狹窄及受港人歧視等不愉快經歷而認為自己難以融入香港生活，預期於香港就業及生活習慣適應上有相當大的困難，部份更因有感香港生活壓力大，生活節奏急速而抗拒移居香港，希望長期定居深圳。對於希望移居香港的丈夫及子女，女受訪者拒絕來港成為夫妻及家人之間的衝突來源之一。

困難與挑戰

- 5.33 居深圳跨境家庭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大致可分為下列七項：一，住屋；二，出入境安排；三，交通；四，教育；五，托兒；六，醫療；七，就業。

住屋

- 5.34 住屋是跨境家庭面臨的重大困難。跨境家庭中不少因為不能負擔香港的昂貴租金及樓價而移居深圳，但丈夫卻維持在港工作，因而經常穿梭深港兩地，子女則跨境上學。上述兩種情況，以後者較為受訪者所重視，尤其是跨境上學造成上學交通時間漫長、親子相處時間減少、子女對香港社會體驗不足等問題。

- 5.35 不少收入較低的受訪者希望獲編配公屋單位，讓他們在香港有一個相對穩定又可負擔的居所照顧子女。然而，「上樓」並不容易，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受訪者表示輪候時間長。對部分家庭而言，儘管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因母親並不具有香港居港權，因而未能將其計算在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人數之內，或因新來港的內地母親不符合在配屋時申請表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港住滿七年的規定，而使申請及獲配公屋遙遙無期。

出入境安排

- 5.36 出入境具體過關手續為居深圳香港家庭帶來不少問題。有受訪者認為可簡化內地旅客的入境程序，或將簡易過關程序、自助過關通道及跨境學童專用通道擴展至各個口岸，以避免內地港人配偶及跨境學童於過關時因大排長龍而費時失事。亦有受訪者指因父母與子女國籍有別，令過關時各人排列於不同隊伍，不能互相照應，難以放心讓年幼子女獨自過關，而過去亦發生過失散事故。

交通

- 5.37 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是一些受訪者的關注點。為節省交通時間和保障安全接送，一些受訪者傾向為子女（特別是較年幼的子女）安排保姆

車直通中港，但認為容許車輛直通的關口數目不足，如果將範疇擴展至羅湖口岸將更方便。另一個困難是交通費用偏高。保姆車每月車費可達港幣一千多元，對於收入不高的家庭是沉重的負擔。即使有受訪者讓較年長的子女自行通關轉乘東鐵上學，跨境票價仍遠比香港境內車程的票價昂貴。無論採用哪種交通模式，都難免費時，每日來回耗用約兩至三小時的情況並不罕見。跨境交通費時大大減少跨境學童於學習、閒暇、社交及親子活動等方面的時間，直接或間接影響其身心健康。

教育

- 5.38 受訪者選擇讓子女來港就學，部份原因是嚮往香港的教育方式與升學機會，但也有無可奈何之處，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沒有在內地接受公共資助教育的權利，若要留在內地讀書惟有就讀收費高昂的私立學校，像一些受訪者子女報讀的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就是例子。跨境到香港的津貼學校或官立學校讀書，毋疑是較便宜的做法。然而跨境就學衍生了一系列子女照顧問題，若有收費合理而又可毋須學童每天跨境的港式教育服務，無論設於香港抑或深圳，都有受訪者表示歡迎。
- 5.39 另一方面，部份受訪者認為在內地難以找到合適的功課輔導與課餘補習，特別是英文方面。由於受訪女性過往在內地接受的教育(特別是英文方面)與香港截然不同，當子女升讀小學或升讀較高年級的時候，單憑家長(特別是母親)已難以指導子女日漸艱深的功課。受訪者稱內地人開辦及教學的補習班並不切合香港課程需要，如果要學英文，由外籍人士教學的課程則難以負擔，每一堂收費達數百人民幣。可對應香港課程設計的功課輔導與課餘補習，深受跨境家庭歡迎，惜目前數目不多，未能滿足所有需求。

托兒

- 5.40 跨境家庭跟一般有年幼子女的家庭一樣，往往需要托兒服務，以便家長騰出時間發展其他生活面向，例如投入勞動市場。有受訪者認為深圳托兒服務不足，難以尋找可托管年紀較大(如六歲以上)兒童的機構，令她不易撥出時間參與就業培訓課程。此外，在深圳較難找到長

期家務助理也構成這些居深圳香港家庭的托兒困難。有受訪者指在深圳不像在香港可以輕易聘用外傭，子女在家也未必有人照顧，獨留兒童的情況雖然不多但仍令人擔心。部份在內地有親屬網絡的受訪者有時可委託親人照顧子女，本身在內地工作而工時較短、較能控制上下班時間的一些受訪者也可以調節上班時間照顧子女，甚至與伴侶在雙職家庭狀態下維持稍為對等的家務分工。但這些情況在受訪者當中屬少數例子。

醫療

- 5.41 在教育之外，醫療是另一項備受關注的公共服務。跨境家庭的成員多包括年幼的子女，而受訪女性的伴侶亦比較年長（十六位已婚或同居受訪女性當中，有九位的伴侶年齡在五十歲或以上），對醫療服務的潛在需求不少。有個別受訪者表示伴侶在港的醫療開支每月近三千港元，至於內地醫療服務方面，亦有受訪者對於其治療方式和收費不甚滿意。讓居深圳的香港家庭成員享用香港的醫療服務，又或者讓擁有內地戶籍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獲取內地的醫療福利，是一些跨境家庭的願望。

就業

- 5.42 就業是左右跨境家庭來港定居意欲的因素。能否確保在香港維持一定生活水平的收入，是一些跨境家庭的內地戶籍成員決定是否申請來港的重要考慮。一位中產的受訪者在深圳建立事業多年，擔心在香港並沒有足夠龐大的相關產業（電腦硬件開發）讓他來港後取得同類工作。另有一位多年任職國企的受訪者報讀社福機構開辦的在港求職課程，但介紹的職業跟他向來從事的工作不相近，而且多屬低薪工種，令他對於來港頗感猶豫。至於已有子女在港就學，以至伴侶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受訪者，來港定居團聚的意欲一般較鮮明。為應付在港生活的經濟負擔，部份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在港工作以維持家計，讓子女從此不必再受跨境上學之苦。不過，由於單程證申請需時，這些受訪者多不認為要等到取得單程證才來港與子女同住，縱使只持有雙程證也樂意來港，卻苦於沒有在港工作的資格賺取收入，來港居住反而加重家庭經濟負擔。不過，也有已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的受訪者雖在港找到工作，但卻因各種限制（如單親親職需要）使她最後只任職月入

不足五千元的兼職家務助理。受訪者對於跨境家庭成員能否在香港順利就業以應付生活，似乎未見樂觀。

小結

- 5.43 深入訪談的受訪者更多的談及子女教育問題，可見這是目前居深圳香港家庭最關注也面對最大挑戰的議題。雖然香港家庭決定在深圳居住的初始原因很多時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沒有香港身份證或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的工作地點在深圳，但一旦定居深圳，這些家庭最大的挑戰就是子女的教育問題。一方面因為他們的子女沒有深圳戶籍，不能就讀於質素高的深圳公立學校，另一方面因深圳的私立學校質素參差不齊，加上學費高昂，因此跨境到香港就學就變成一個必須的決定。作出子女跨境就學的決定後，這些家庭的日常生活及跨境流動模式就離不開子女的學習生活，因為這些學童往往是全家穿梭中港兩地最頻密的人，比父母來往中港工作更常見，甚至乎父母的跨境活動有時不過是子女教養的衍生模式（如接送上學、參與學校活動）；家庭關係方面，親子關係固然以子女教養為主軸，連同伴侶關係也受子女教養方針的差異及參與程度而時有發生衝突。因關注子女教養而結成的家長網絡是跨境家庭的主婦之間少數仍可保存良好的社群關係。儘管子女教養影響著跨境家庭各方面的運作，但它本身也受著其他因素限制。除了性別明顯左右了子女教養的分工，種種公共政策如房屋、出入境安排、交通、教育、托兒、醫療、就業等不但規限了這些家庭實際上可選擇的子女教養方式，亦為跨境家庭帶來生活上的困難與挑戰。

第六部份：總結及政策建議

- 6.1 本研究旨在通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分析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家庭的社會人口學特徵、跨境移動模式、伴侶關係、親子關係、社會整合等，並探討港深居住、工作和跨境模式對家庭生活、家庭成員關係、家庭的社會整合等方面的影響，從而加深了解居深圳的香港家庭的現實需要和所面對的挑戰。
- 6.2 香港家庭選擇移居深圳的初始原因有二。其一是配偶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居港權，其二是配偶工作地點在深圳。移居深圳之後，因為工作或子女求學等原因，兩地通勤便成為了他們的生活常態。這類家庭面對的挑戰一方面來自於其特殊的家庭結構，例如夫妻年齡差異、較香港整體人口高的同居比例、較香港整體人口高的再婚比例，另一方面來自於兩地居住通勤的生活模式所帶來的經濟負擔、時間消耗、缺乏社會與親友支持以及子女求學等問題。其中，子女教育問題是目前居深圳香港家庭最關注也是面臨最大挑戰的議題，在本研究的深入訪談部份被受訪者反覆提及。部分跨境家庭的兒童沒有深圳戶籍，跨境到香港就學成為必然的選擇，而這些家庭的跨境移動模式、親子關係、伴侶關係、社群關係等方面亦因子女跨境上學而受到很大影響，並在房屋、出入境安排、交通、教育、托兒、醫療、就業等方面面對由於公共政策設置而帶來的諸多挑戰。因此，要切實針對這類居深圳的香港家庭進行政策制定、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生活挑戰和社會壓力，這類家庭移居深圳的初始原因、特殊的家庭結構以及移居之後所產生的問題等都需要被納入考量。
- 6.3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所得，我們作出下列建議：
- (一) 鑒於中港家庭選擇於深圳定居的初始原因涉及伴侶其中一方或雙方未領有香港居留權而不能來港定居，致使家庭成員需要經常跨境上班、上學，出入境管制成了窒礙他們進行跨境活動及維繫家庭關係的重要原因。有見及此，我們建議：**(1)** 簡化港人內地配偶的出入境程序，將跨境學童專用通道、自助過關通道及免落地過關檢查擴展至各個口岸（現時只有羅湖管制站設有跨境學童 e-道及只有沙頭角管制站實行跨境學童免落地過關檢查計劃），以縮短內地港人配偶及跨境學童過關的等候時間，及保障跨境學

童於過關時的安全；(2) 為內地港人配偶一律發放一年多次往返簽證，以協調其於育兒方面的跨境需要。

- (二) 研究結果顯示，居深圳香港家庭有三大特徵：一是夫妻年齡差距相當大；二是同居家庭的比例偏高；三是再婚人士的比率相對高。此三大特徵衍生出各種不利夫妻感情及家庭穩定性的問題。對於夫妻年齡差距大的家庭，年齡差距有可能為夫妻帶來不同的期望與價值觀，家庭支援服務應關注如何調和這類夫妻之間的分歧。相比已婚家庭，同居夫妻有可能對於雙方的投入及承諾缺乏信任，頻繁的跨境活動更有可能進一步加深彼此間的疑慮。至於對於再婚家庭，除了婚姻關係外，後父／母與繼子女的關係是融洽家庭關係的主要影響因素。當局可考慮增加對在深圳向居深香港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社福機構的資助，使這些機構有更多資源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婚姻輔導。目前為止，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羅湖及福田也有服務中心，但大部份的服務集中在兒童功課輔導和課後活動或是婦女活動。另外，政府亦可考慮增加可在深圳向居深香港家庭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的數目，使服務類別更多元化，並擴展至婚姻輔導等方面。
- (三) 定量及定性研究結果反映不少居深圳香港家庭受著不同程度的經濟壓力困擾，當中不少家庭因丈夫及子女跨境上班、上學而加重家庭經濟負擔。為減輕這些家庭的經濟壓力，除跨境學童以外，當局可考慮為因工作及上學而需要經常出入境的居深圳香港家庭成員提供乘車優惠，如與有關公司商討月票計劃等。
- (四) 跨境學童上學的交通安排及安全問題亦是居深圳香港家庭的一大憂慮。當局可考慮與深圳有關當局商討共同監管跨境校巴，全面監察跨境校巴壟斷及濫收車費的情況，並規管校車保姆與乘坐跨境校巴之跨境學童的比例，以確保跨境學童安全過關。
- (五) 為協助跨境學童順利融入香港社會，當局可考慮增加資助社福機構在深圳為跨境學童及將要來港求學的居深圳學童提供銜接及功課輔導課程(特別於英語能力、繁體字讀寫、粵語理解及會話方面)，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及教育水平。目前只有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一家香港機構在深圳提供相關服務，但卻

往往供不應求。我們相信這方面的資助不但能減少居深圳香港家庭父母(尤其是內地母親)的育兒壓力，亦有助跨境學童在港的長遠發展。

- (六) 政府亦可考慮增加在深圳為準來港內地港人配偶(正申請單程證並等待來港人士)提供系統化的職業培訓，以助他／她們順利適應香港的勞動市場，達致自力更生及減輕其家庭的經濟負擔的目標。事實上，政府資助本港社福機構向居住在內地的港人妻子提供服務已有前例。在 2011 年，港府就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分別在深圳和廣州推行一個為期一年、名為「準來港及跨境家庭服務計劃期望管理」的計劃，希望透過課程培養參加者對香港的認識，提升他們的自信及幫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
- (七) 資助本港社福機構在深圳增設社區托兒設施，向有需要的居深圳香港家庭提供服務。這些設施可以支援居深港人內地妻子於回鄉辦理出入境證件時的育兒需要，減低對其子女因需與母親同行而對學業所造成的影響。
- (八) 由於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孩子很多因沒有內地戶籍而未能就讀深圳的公立學校，而私立學校學費高昂及質素沒有保障，香港政府可與深圳政府商討讓香港辦學團體在深圳開辦香港教育模式的學校予居深港人子弟的可行性。
- (九) 設立跨部門小組，長遠協調和處理居深圳香港家庭及跨境學童的問題。

參考文獻

- Amato, P. R. & Deboer, D. D.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038-1051.
- Carlson, M. J. & Corcoran, M. E. (2001).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Outcom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779-792.
- Chan, K. 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oi, S. Y. P., Cheung Y. W. & Cheung A.K.L. (2012). Social Isolation and Spousal Violence: Comparing Marriage Migrants with Local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3):444-461.
- Coleman, M., Ganong, L. & Fine, M. (2000), Reinvestigating Remarriage: Another Decade of Prog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288–1307.
- Hofferth, S. L. & Anderson, K. G. (2003). Are All Dads Equal? Biology Versus Marriage as a Basis for Paternal Inve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213-232.
- Hohmann-Marriott, B. E. (2006). Shared Beliefs and the Union Stability of Married and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 1015–1028.
- Poortman, A. R. & Mills, M. (2012). Investment i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The Role of Legal and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 357-376.
- Ting, K.F. (2009). *Hong Kong Family Life 2009*.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panier, G. B. (1976). Measuring Dyadic Adjustment: New Scales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Marriage and Similar Dya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8(1): 15-28.
- Tsai M. C. & S. Dzorgbo D. B. (2012). Familial Reciprocity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Gha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 215-228.
- 香港規劃署 (2008). 居深圳香港人問卷調查.
- 政府統計處 (2012). 香港 2011 年人口普查主要報告.